

附件1

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報名表

編號：

參選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參選		填表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參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修復類：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或進行修復再利用等計畫、規劃設計、工程監造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維推廣類：辦理管理維護、經營、推廣或教育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類：非屬前二項者。			
參選人基本資料	參選者		負責人 (自然人免填)	
	聯絡人		連絡電話/ 手機號碼	
	E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推薦人基本資料 (自行參選免填)	參選者		負責人 (自然人免填)	
	聯絡人		連絡電話/ 手機號碼	
	E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涉及之文化資產名稱				
事蹟概述 (300字以內)				
應檢附資料	1. 提案計畫書(1式10份，並請附電子檔)。 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，公司、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)。 3.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。 4. 參選者經歷簡表。 5. 推薦者經歷簡表(自行參選免附)。			

	<p>注意事項：</p>
--	--------------

	<p>應附資料缺件或格式不符規定，經本局通知補正到達之次日起10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，逾期或補正文件仍不齊或不合者不予受理。</p>
--	---

※本表上所列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審查使用，所有檢送之文件資料，均不發還。